

武汉市物价局 武汉市卫生局

文件

武价费〔2006〕23号

市物价局 市卫生局关于印发《武汉市医疗服务价格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区物价局、卫生局，武汉地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：

为了贯彻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规范医疗机构服务价格行为，减轻患者不合理负担的指示精神。经省物价局、卫生厅审核同意，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规范调整后的《武汉市医疗服务价格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现就执行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医疗服务价格执行范围

根据省物价局、省卫生厅有关文件精神，本通知印发的《武

《武汉市医疗服务价格》在武汉地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执行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按照《武汉市医疗服务价格》中所规定的各项内容严格执行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设的分院，按分院医疗机构许可证审批的级别执行。营利性医疗机构除价格由医院自行制定外，也应认真执行规范后的医疗项目及相关规定。严禁医疗机构自立项目或分解项目收费。

二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形式

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管理形式。

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制定的《武汉市医疗服务价格》为最高价格，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不突破规定价格前提下，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可下浮（下浮幅度不限）服务价格；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三、实行医药价格公示制度

各医疗机构要自觉遵守国家价格政策，实行明码标价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和患者的监督，在提供医疗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医疗服务项目的名称、内容和价格。在住院部每个病区必须提供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手册，供患者查询，免费向患者提供住院费用一日清单（医疗服务项目具体价格，每个药品、医用材料的品名、规格、单位、单价、金额），二级以上医院门诊部要建立电子触摸屏和计算机查询系统，还必须提供详细

的门诊费用单据(同住院收费清单的要求),供患者查询医药价格,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的透明度。

四、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

各医疗机构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,配备专(兼)职价格管理人员,规范自身价格行为;自觉接受社会和患者的监督。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院,要按规定要求统一使用湖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信息系统软件,建立使用计算机收费系统。

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医德医风教育,做到因病施治、合理用药,杜绝滥开药品、进行不必要的检查等不良现象,切实减轻患者负担。

凡《武汉市医疗服务价格》尚未列入但确需在医疗服务中应用的服务项目,各医疗机构应依据省物价局、省卫生厅有关文件精神申报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五、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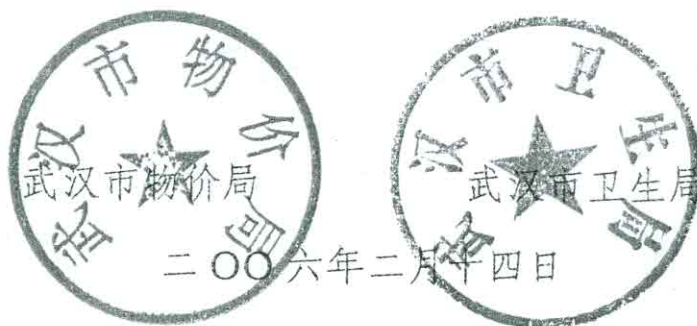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省物价局、省卫生厅《关于武汉市规范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方案的审核意见》(鄂价费[2005]278号)精神,为进一步做好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工作,《武汉市医疗服务价格》中住院床位费和门诊输液费已含有医疗废物处置成本费。除江岸、江汉、桥口、武昌、汉阳、青山、洪山及两个开发区已开征医疗废物处

置费的医疗机构外，其他区的医疗机构，床位费按每床每日减 2 元、门诊输液按每人次减 0.80 元收费。

六、本通知及《武汉市医疗服务价格》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我市现行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省管项目价格除外）与本通知及《武汉市医疗服务价格》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七、市区价格，卫生部门将对本通知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附：《武汉市医疗服务价格》



主题词：调整 医疗 价格 意见 通知

抄送：省物价局、省卫生厅，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办公厅

武汉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06 年 2 月 14 日印发

共印 150 份